

# 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全资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董事吴鹰先生在中诚信征信有限公司（下称“中诚信”）任董事职务，根据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文件的规定，中诚信与联动优势科技有限公司（下称“联动优势”）发生的日常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根据联动优势与中诚信日常业务开展情况，联动优势作为中诚信数据分析服务提供商，负责提供数据分析服务，2018年4月25日至2019年4月24日期间，预计增加联动优势与中诚信之间因数据分析服务发生的关联交易额度600万元，合计不超过1,400万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全资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所涉事项的相关材料，并听取了有关人员对本次交易的详细介绍，我们同意将上述日常关联交易的相关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徐国亮、朱宏伟、张鹏、万明**

**2018年12月7日**